

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

許光泰著

# 中共法制論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許光泰著

中共法制論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序

宇宙萬象運作之理，得乎均衡者圓潤，  
輔成，失其均衡者衝剋消滅。中庸所言  
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，雖以個  
人情感之收發為喻，以天地萬有之存變  
生息為歸，其道理似無遁乎靜動均  
衡之法則。執此以言文化發展，自照科

學以宇宙客觀存在之物象為對象，重  
格致剖析，屬剛性突破；人文社會科學  
以人際主觀評價之文物典制為對象，重  
感應取捨，屬柔性涵容。兩者平衡發展，  
則剛柔協濟，物阜民康，社會晏安；若偏  
頗失衡，則剛盛柔衰而野，柔盛剛衰而靡，  
前者致社會於競爭緊張，富而不美；後  
者致社會於清虛空靈，頹而不振，俱非  
致中和應有之效果，殊值鄭重檢討，及

時道乎正。

鑑以我國復興基地臺灣地區近四十年來  
之發展情況，為求加速經濟成長，朝野偏  
重自然科學之研究與應用，以歐美數百年  
長期累積之成果為基礎，於短三、四十  
年中而竟迎頭趕上，速成之功，遂被剗者  
猛進，柔者望後中缺，歐美往昔長期調  
適中和之機，乃至徒具自然突破而欠人  
文緩衝，原為以人役物，反成人為物役，其

於生活體現上助長物慾橫流，人性隱晦，而於社會氣質上不免暴戾滋張，慈和掩蔽，此為失中和所致。矯正之道不在抑遏就柔，而在扶柔竝剛，亦即重視人文社會科學，加強其研究創造，俾與自然科學並駕齊驅，庶使社會文化重返均衡。（「人校物」下脫「者」字）

多年來關心國家長遠發展者頗多，執此看法而切身致力從教育文化工作方面盡其在，我者，豫省潢川朱建民教授實為首望。

先生留學德國，深諳自然科學發展之利，  
然醉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，志在必先聖之  
道濟世界安和於大同。對日抗戰之初，返  
國誨學，先後執教於國立四川大學與政治  
大學凡半世紀。先生博覽強記，融會貫通，  
於主授國際公法、國際組織與外交史之中，  
例必隨機擷其長年獨得之見，闡述社會  
人羣協和共榮之理，並以兼容衆學，毋忘  
人本為從遊諸彥勉。

民國六十七年，先生七十壽慶之後，自政大退休，應王岫老雲五先生之聘，出掌台灣商務印書館編印，本乎宏揚文化素志，廣延鴻儒，撰著續刊、增訂、編譯各類叢書，相繼出版者有中華現代外科學全集、古籍今注今譯、中國名人年譜集成、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、國民醫藥衛生叢書、四庫全書珍本、人文庫、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、文學研究論文集、中國國際法與

國際事務年報、八十年代蒙主、國際關係  
研究鼓鑄甚多、種種、并籌畫景印文淵閣  
四庫全書問世、無不廣獲佳評。

多年來先生目覩社會情況之日趨偏頗、  
人文社會科學之久受疏忽、言念所及、  
每興慨喟。素交友友好及門人陳治世、李  
元簇、曹伯一、雷飛龍、華力進、楊逢泰、  
王壽南、李偉成、林恩顯、賴光臨、蔡明  
田、趙國材、劉光華諸君子及余等、深體

先生之意，共同倡議編印「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」，委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，藉以鼓舞同行學界提高研究著述之意興，并喚起朝野人士對人文社會科學之重視，乃於兩年前成立編輯委員會，商定本文庫包括文學、史學、哲學、藝術、心理、教育、新聞、法律、政治、外交、行政、社會、經濟、企管及共黨研究等學門，各學門專題冊數不限，全庫總冊數不定，庫門

長開、自首批出書之日起，逐年逐月繼續  
出版新書，務期庫源歷千古而不竭，庫  
藏併日月而長新，撰者長在，讀者長有，  
庶幾起衰風於當世，勵至學於來茲。議  
定，分途邀稿，國內外聞訊響應，樂與共  
成。現首批五十餘冊將於今年四月首日  
起陸續問世，是日適為先生八秩華誕  
前夕，謹藉文庫新建之盛會，敬申祝

敬之至誠，願  
先生之壽，並斯文庫逾千歲而長今  
是為序。

歐陽勛謹識  
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 
於台北市温州街寓所



# 曹伯一先生序

## 一、

任何社會都希望有一個良好的秩序型態，思想家們不斷地在構思一個有效的秩序型態，讓人們生活其中；政治家們的責任，也應該是選擇一個良好的社會秩序，為人民求取最大福祉。

以歐洲為中心的西方社會，法律與宗教成為兩個重要支柱，規範了人們的外在行為及內在道德制約，二千年來構成一個西方秩序社會及生活習慣，成為西方文化的重要部份。

東方社會的「禮制」，產生了行為及道德雙重規範功能，禮制又與宗法制度相配合，形成另一秩序社會型態。五千年古文化，擁有獨特風格，且能綿延不絕，迭發光芒，「禮制」的貢獻，功不可沒。

## 二、

馬克思及列寧理論，強調階級、強調專政、強調鬥爭，在此種意識導引中，社會秩序的維繫，已失却了自然調節。「禮制」、「宗教」、「法律」都被指為是罪惡，被攻擊得一無是處，企圖加以徹底排除。

這種社會，要維繫秩序，就惟有依靠政治力量，「專政」的設計即是應此而來。

列寧釋明「專政」的概念說：「不受法律制度約束的叫做專政」、「專政必須透過共產黨才能實現」，這一解釋，支持了共產黨擁有不受法律制度約束的龐大無比的權力。

這一取向，究竟是幸抑是不幸？

共產黨因專政而擁有了無限統治權力，但是當權力極度集中以後，必然產生濫用權力的後果，人民終日生活在戰戰兢兢動輒得咎的歲月之中；統治者君臨天下，與被統治者形成嚴重對立，必然會失去政治資源，也失去社會支持。這種設計，究竟是幸抑是不幸？誰幸誰不幸？

### 三、

中共採擷馬克思主義與史大林經驗，作為取得政權後治政的二項主要依據。但是，馬克思主義的實際功能，並未經過社會確切實施；史大林經驗，從未為蘇聯人民帶來福祉。中共如此草率地、衝動地採取了兩項虛無主義原則，以中國人用來作為實驗，毛澤東及其一群人，是那麼無知、虛幻、狂妄。十億中國人卻在這種無知、虛幻、狂妄的導引中，度過了匱乏與恐懼的四十年。

現在中共在倡導「普及法律教育」，要推展「掃除法盲」工作。他們提出「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執法必嚴，違法必究」的原則，這種趨向代表了中共已經嚐到四十年所造成的苦果。東、西方文化各有特色，這些特色是由幾千年來無數智慧累積而成，而且是從實證中，去蕪存菁，逐漸地累積而成。共產主義

者以馬克思主義爲「絕對真理」，爲「唯一真理」，「絕對」與「唯一」，都充滿了獨占性與排斥性，馬克思個人的智慧排斥了中外幾千年無數智者，以幻覺替代了實證，其結果是人民生活失卻行爲規範無所適從的痛苦中。共產黨的統治，同樣痛苦地面臨解體。這種苦果，迫使中共不得不作若干調整。鄧小平的「改革」，原因在此，「普法教育」，原因也是在此。

#### 四、

在一個強調階級、強調專政的社會中，「法制」能否存在，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，也是深切攸關着全體人民福祉的問題。

我們公認「憲法」具有至高效力，我們也公認憲法的最主要功能在保障人民權利，同時也課人民以義務，這些概念已成爲自由社會的共識。但是中共憲法中卻「堅持」了危害人民利益的「原則」，中共一九八二年憲法序言明白提出要堅持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，在馬克思列寧主義、毛澤東思想指引下，堅持人民民主專政，堅持社會主義道路。」這就是衆所周知的「四項」堅持。在此種原則基礎上，如何能推展「普法教育」？如何能「有法必依，執法必嚴」？如何能建立「法制社會」？這是一種既去不掉「專政特權」卻要追求法制秩序的矛盾型態。

中共憲法列舉了多項人民權利，過去將「公民權利義務」章安排在最後，現在已調前到第二章，顯示出虛無的「絕對真理」觀念，並非那麼真的可以具有「唯一」的地位。但是中共憲法仍然列入了最危害人

民權利的條文：「國家維護社會秩序，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動，制裁危害社會治安、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，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。」（第二十八條）這種條文及用字，仍然充分留戀著「君臨天下」的強烈專政意識，於是所有關於保障人民權利的條文，皆因此而失去其意義。

## 五、

如何使中國大陸同胞能重新生活在一個合理社會制度之中，這是一個關鍵性任務，也是中國人歷史性責任。專政與法制是兩個互不相容的制度，建立法制社會的前提是先要撤除專政意識。

中共雖然體認了專政造成社會混亂後果，不得不轉向法制的追求，但是仍然強調不倫不類的「社會主義法制」。這一觀念仍未脫離馬克思主義的傳統，那就是：法律是「國家」按照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認可，並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其實施的行為規範的總和。依照上述概念所追求的秩序社會，其型態與自由世界顯然有別。

## 六、

許光泰先生精研法學，以深湛法學素養從事中共法制研究，是國內有數的具有本科學養背景的專家。許先生治學嚴謹，本書對於中共法制體系，從意識到制度及實際推展，皆有深入剖析，必可幫助讀者瞭解中共做些什麼，也瞭解中國人需要的是什麼。值茲新著付梓之際，有幸先睹，謹誌賀意。

# 自序

民國六十七年（一九七八）年十二月，中共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，這是中共社會主義法制發展的重要轉捩點。在此會議上，中共宣稱其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的總目標是「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執法必嚴，違法必究」（註一），前兩句在中共八大會議上早已提出，現又增加後兩句，連串起來就是中共建設其社會主義法制的內涵。

這四句話，若撇開政治因素不談，實際上亦可作爲一個現代化國家實行法治的指標。「有法可依」，幾乎對任何國家來說都不成問題，尤其是越現代化的國家，由於社會分工越細，法令則越多，故有法令多如牛毛的譬語，往往令人動輒得咎，這種現象雖不一定宜於人類，但却是一般趨勢。至於「有法必依，執法必嚴，違法必究」，一般人都認爲這才是重點所在，因爲立了法若不予以適用或執行，就等於無法，所謂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就在說明尚須嚴格執法才行。而爲了克服這種執法難的情形，一般人都強調要有相當水準、相當數量的執法人員，和相當經費等條件來配合，才有可能實行真正的法治，本人並不否認這些配合條件的重要性，惟一般人似都疏忽了法律內容本身的重要性，所以社會上才流傳有「惡法亦法」的觀點。這句話處在民主時代的今天，是值得商榷的。

「惡法亦法」的首倡者，是英國學者奧斯丁（John Austin 1790-1859）。當年他之所以強調此